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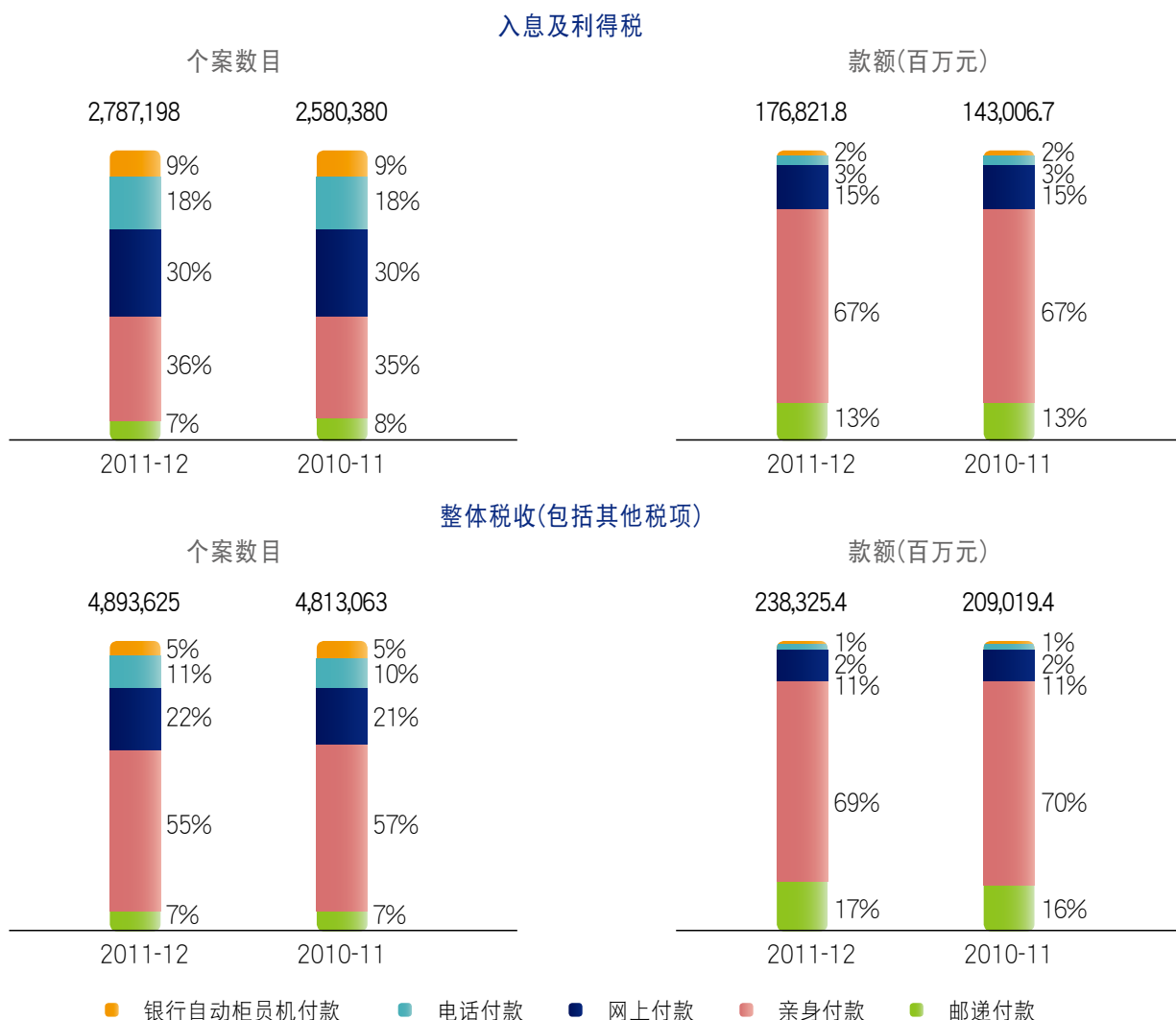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13及14详列本局在2011-12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供纳税人选择，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电子付款方法广为市民使用。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2011-12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57%，较去年增加约107,000宗，即7%。图25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整体税收下纳税人选用各种不同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25 缴税方法



退税

退税的主要原因是纳税人多缴税款及评税获得修订。2011-12年度有491,536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减少6%。退税款额共93亿元，较去年减少15亿元，减幅13.7%(图26)。

图26 退税

税项种类	2011-12		2010-11	
	数目	款额(百万元)	数目	款额(百万元)
利得税	32,899	5,257.6	35,606	6,672.1
薪俸税	398,986	2,355.7	420,915	2,438.9
物业税	17,212	127.1	16,742	128.7
个人入息课税	25,484	245.4	24,499	247.9
其他	16,955	1,264.9	25,402	1,225.9
总额	491,536	9,250.7	523,164	10,713.5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发出追税通知书给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27列出本局所采取的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28列出本局在2011-12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27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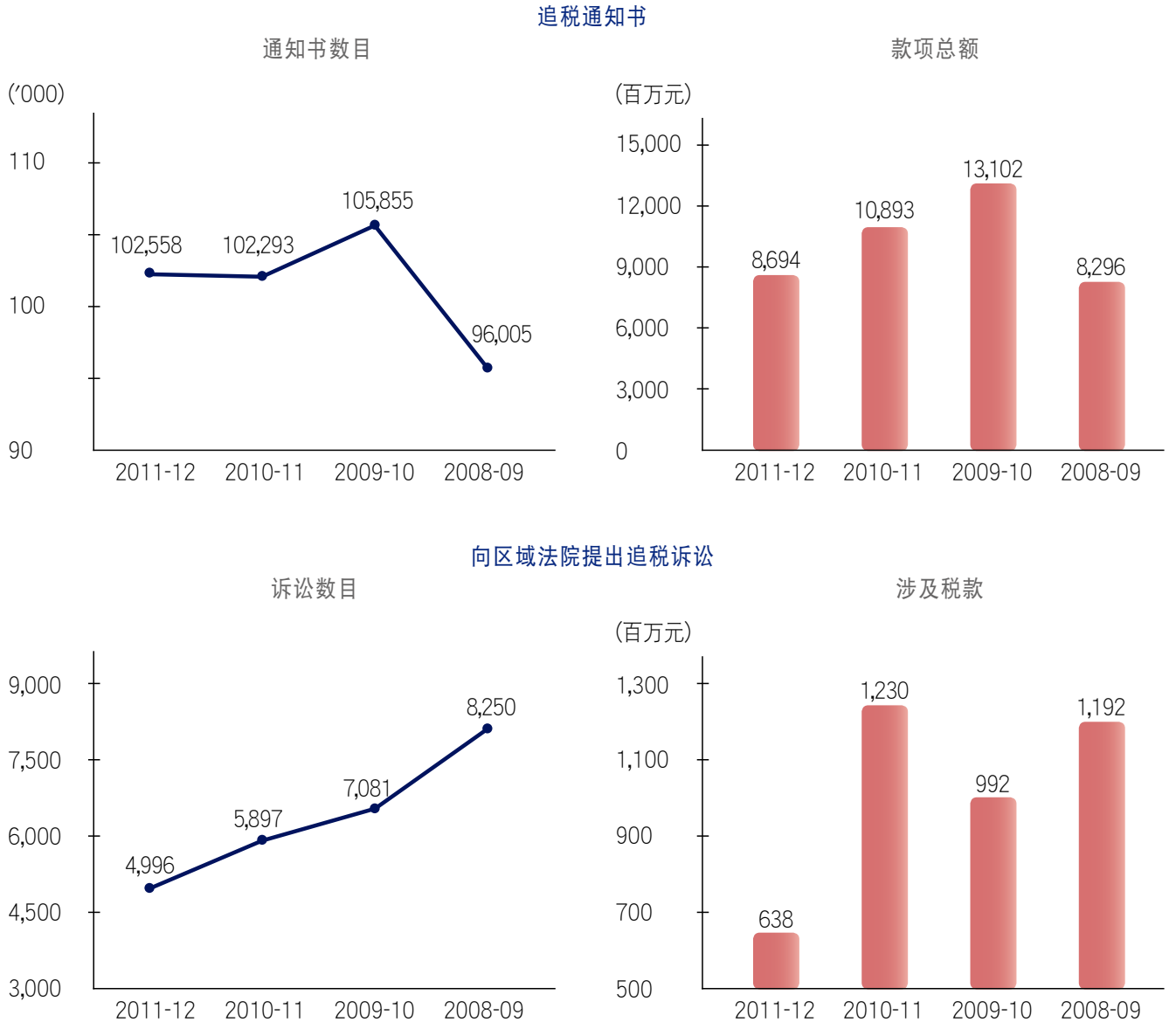


图28 2011-12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1,754,264	
执行费用	<u>36,389</u>	1,790,653
定额讼费		757,721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2,719,230	
判定债项后利息	<u>18,851,927</u>	<u>21,571,157</u>
讼费及利息总额		<u>24,119,531</u>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